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47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徐智偉（即徐登福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徐梅花（即徐登福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徐錦貴（即徐登福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徐雨婷（即徐登福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徐宇恩（即徐登福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債務人徐智偉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徐智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3,9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張雨萱

05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| 請求本金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221,335元 | 1 | 利息 | 221,335元 | 108年8月13日 | 115年3月5日 | (6+205/365) | 5% | 72,616.07元 |
| | | 小計 | | | | | | 72,616.07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293,951元 |